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須予披露交易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3,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詳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3,000,000港元。該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Gold Basin Capital Limited

賣方：鴻鈞環球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63,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代價之2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2) 餘額38,000,000港元將透過安排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乃該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進行的估值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約948,000,000港元）而釐定。代價較目標公司7%股權的市值折讓約5.06%。

### 承兌票據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3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	賣方
本金額	:	38,000,000港元
利息	:	無
到期日	:	緊隨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計滿兩年之日

- 可轉讓性 : 票據持有人可在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後將承兌票據自由轉讓予除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外的任何人士
- 提早贖回 : 在票據持有人已就贖回承兌票據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票據持有人可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止期間隨時贖回全部承兌票據或其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協定的其他金額)之任何部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
- (2)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獲得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買方已獲得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
- (5) 賣方於該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6) 買方合理信納自該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書面豁免上文第(1)、(5)及(6)項所載的條件。該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豁免所有其他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而該協議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 承諾

賣方承諾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更新下列牌照、證書及許可：

- (a) 稷山縣天豐達之營業執照；
- (b) 稷山縣天豐達之組織機構代碼證；
- (c) 稷山縣天豐達之燃氣經營許可證；
- (d) 萬榮縣天豐達之營業執照；
- (e) 萬榮縣天豐達之組織機構代碼證；及
- (f) 萬榮縣天豐達之燃氣經營許可證。

倘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未能遵守上述承諾，買方有權將銷售股份按代價轉回予賣方，及賣方將簽立、進行及履行或促使所需其他各方簽立、進行及履行買方為使將銷售股份轉回予賣方生效而可能要求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協議、出讓、保證、契據及文件。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入賬作為本公司之投資。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i)目標公司持有港僑100%已發行股本；(ii)港僑持有中基普惠100%股權；(iii)中基普惠持有山西天豐達98.89%股權；及(iv)山西天豐達於稷山縣天豐達、萬榮縣天豐達及芮城縣豐德各自擁有91%股權。

港僑及中基惠普為投資控股公司。山西天豐達主要從事一般機械及設備、電子產品、化工產品、建築材料、裝潢材料的銷售及天然氣的銷售。稷山縣天豐達主要從事天然氣管道建設、運營及管理，天然氣銷售及天然氣業務諮詢服務。萬榮縣天豐達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及管道網絡建設、天然氣設備及材料銷售。芮城縣豐德主要從事燃氣爐灶銷售、管道建設、天然氣設備及材料銷售。

由於中基普惠的100%股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以後方由港僑持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年度虧損	(5,850)
負債淨額	(5,842)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港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年度虧損	(18,561)
負債淨額	(27,680)

中基普惠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此外，中基普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零。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山西天豐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404
除稅後溢利	22,077
資產淨值	129,511

以下所載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3,002
除稅後溢利	32,188
資產淨值	184,413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有關顯示器模組及觸摸屏模組之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提供工程服務專業解決方案、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一直不時物色業務發展／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長期發展潛力。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實現業務多元化。

此外，由於董事對天然氣分銷行業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藉收購事項涉足中國山西省的清潔能源行業並享有物業發展及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潛在益處及協同效應。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買方收購銷售股份之事項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指	買方將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估值師」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委任之獨立專業資產估值師

「稷山縣天豐達」	指	稷山縣天豐達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以結付部分代價的本金額為數3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Gold Basin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芮城縣豐德」	指	芮城縣豐德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7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
「山西天豐達」	指	山西天豐達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港僑」	指	港僑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鴻鈞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萬榮縣天豐達」	指	萬榮縣天豐達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基普惠」	指	中基普惠(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蘇來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蘇敏智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譚健業先生及譚耀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tatgroup.com](http://www.goldtatgroup.com)內。